

2.9.1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大型、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附相关证明材料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输入地区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资本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青岛开平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91650103MA78DFL771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数据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